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家庭辅助金保险（B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项下。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居住房屋（以下简称“保险房屋”）因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成为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一次性赔偿家庭辅助金。

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678号）为准。

危险房是指承重的主要结构严重损坏，影响正常使用，不能确保住用安全的房屋。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房屋已是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在保险人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后，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险房屋因主险保险事故成为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后，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予被保险人家庭辅助金。

保险人赔偿家庭辅助金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